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元信息”）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1,56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014,461.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4,550,53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

于2019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734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建设期 |
|----|-------------|-----------|-----------|-----|
| 1 |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 14,902.12 | 14,902.12 | 2年 |
| 2 |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 12,113.26 | 12,113.26 | 2年 |
| 3 |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6,413.36 | 6,413.36 | 2年 |
| 合计 | | 33,428.74 | 33,428.74 | |

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 2021年9月 | 2022年9月 |

| | | | |
|---|-------------|---------|---------|
| 2 |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 2021年9月 | 2022年9月 |
| 3 |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2021年9月 | 2022年9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为提高募投资金利用率、保证项目质量，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长。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普元信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普元信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普元信息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